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威讯”）出具的《新疆威讯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新疆威讯于近期完成了之前的减持计划，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,300万股（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.7046%）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疆威讯 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企业	集中竞价交易	2016.6.7	21.1400	457.12	0.0749
	集中竞价交易	2016.6.8	20.0618	562.50	0.0922
	集中竞价交易	2016.6.13	20.9115	512.38	0.0840
	大宗交易	2016.6.13	20.1000	2,768.00	0.4535
	合 计				4,300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新疆威讯 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企业	合计持有股份	43,254.00	7.0872	38,954.00	6.382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813.50	1.7718	6,513.50	1.067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2,440.50	5.3154	32,440.50	5.315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2):持本公司股份288,36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.09%)的股东新疆威讯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,00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74%)。

1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新疆威讯的减持计划一致(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带来股份变动,已对减持计划中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处理)。本次新疆威讯的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疆威讯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4日